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吳承諱

相 對 人 陳吉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6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6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為避免一旦拍賣難回復原狀，願依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本院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94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然查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6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以未依期繳納裁判費、未補正聲明及訴訟標的等之程式不合為由，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此有卷存判決書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已無必要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陳玉瓊